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粤环监协〔2023〕21号

关于举办 2024 第二届深圳国际生态环境监测 产业博览会暨第二届生态环境智慧监测 创新应用专题论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是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基础支撑。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促进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和智慧监测发展，加强环境监测技术与监测仪器设备的研发和技术交流，推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助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保障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深圳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技术创新研究院（福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华南生态环境监测分析中心、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和广东省辐射防护协会定于 2024

年5月15-17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举办“2024第二届深圳国际生态环境监测产业博览会暨第二届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专题论坛”（以下简称“博览会”）。

博览会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备案，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等权威部门指导，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相关省、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支持，全国各省环境监测协会共同协办。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同期举办“第二届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专题论坛”。

诚邀各界人士莅临指导。

诚邀各相关单位参展交流。

附件：1. 2024 第二届深圳国际生态环境监测产业博览会暨第二届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专题论坛方案

2. 参展事项

3. 博览会展馆规划图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 1

2024 第二届深圳国际生态环境监测产业博览会暨第二届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专题论坛方案

一、博览会名称

2024 第二届深圳国际生态环境监测产业博览会暨第二届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专题论坛（以下简称“博览会”）

二、博览会主题

推进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 助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促进“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

三、博览会时间、地点

展会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17 日

开幕式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00-12:00

展会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 1 号）9 号馆

四、博览会组织机构

1、批准备案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指导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3、主办单位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深圳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技术创新研究院（福田）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华南生态环境监测分析中心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广东省辐射防护协会

4、支持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相关省、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5、协办单位

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

山西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

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

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环境监测分会

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

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湖南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广西环境监测协会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监测分会
云南省社会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
青海省环境监测协会
淄博市生态检验检测协会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承办单位

旻生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旻生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粤环测科技有限公司

五、博览会主要内容

以生态环境监测为主线，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等国家权威单位设置第二届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专题论坛，解读我国生态环境监测和相关产业的政策与策略，探讨和分析新形势下相关产业的新趋势、新发展 and 新技术。博览会展区涵盖生态环境监测相关领域，设置多个主题展区，利用博览会的高端平台展示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

推广企业品牌形象，促进深入交流合作，打造“展示平台+宣传平台+交易平台”为一体的新模式。

1、行业高端论坛

(1) 第二届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专题论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2) “一带一路”生态环境、辐射监测与防护，电池绿色产业等分论坛。

（论坛方案后续发布）

2、生态环境监测成果展区

涵盖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海洋、生态等环境监测全领域，包括软件和硬件、仪器设备系统集成和第三方等新技术、新产品和优秀服务。

3、“一带一路”生态环境监测展区

2023年是“一带一路”倡议10周年，绿色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亮丽底色。为展现共建绿色“一带一路”的重大成果，面向全球征集生态环境领域的先进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将集中展示“一带一路”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及其他“一带一路”重点省市的先进技术成果和需求，推动绿色发展成果共享共用，以实际行动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4、辐射监测与防护展区

(1) 核与辐射监测

核与辐射监测仪表、系统及相应配件，实验室核仪表及配套设备，在线辐射监测系统及解决方案，核与辐射监测服

务、第三方检测服务，核与辐射监测智能化。

(2) 辐射防护

辐射防护工程，辐射防护屏蔽材料，辐射防护管理、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与咨询服务，辐射防护装备及防护用品。

(3) 辐射环境污染治理

放射性污染场地修复技术、产品及服务，放射性去污技术及装备，放射性废物运输、处理、处置。

(4) 核技术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核技术管理的信息化、机器人等，核技术在各行业的最新应用及产品，降低放射性污染的新技术、手段或产品，辐照加工新设备、新技术，高端医疗设备等。

5、 电池绿色产业展区

储能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电子产品领域等电池产业链，铅酸蓄电池产业链，电池产业第三方设备和服务。

6、 广东生态环境监测展区

集中展示以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为代表的广东省生态环境体制内、外生态环境监测单位的新技术、新服务，展示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软件和硬件、仪器设备和第三方服务等新技术和新产品。

7、 博览会“创新产品”和“创新技术”表彰活动

为推动生态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不断创新，促进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发展，博览会将对参与博览会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进行表彰，包括颁发奖牌、证书、“创新产品”和“创新技术”资料编制派发和多种形式宣传推广等。表彰活动采

取单位报名，由博览会组委会组织业内权威专家进行择优比
选。（表彰活动方案后续发布）

参展事项

一、 参展咨询及参展申请

拟参展单位请联系博览会各展区主办方进行咨询和申请参展，或直接联系承办单位。

博览会相关宣传赞助和展位报价，请联系承办单位。

二、 联系方式

1、 第二届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专题论坛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联系人：刘慧敏，19520525806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联系人：谢丹平，18922186976

2、 生态环境监测展区、广东生态环境监测展区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联系人：高哲仪，18588630740；马思羽，133227956；

何小燕，18475420418

3、 “一带一路”生态环境监测展区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联系人：杨光，13798540070

4、 辐射监测与防护展区

广东省辐射防护协会

联系人：周乔娜，18664671817

5、 电池绿色产业展区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电池回收利用管理与监测专业委员会

联系人：刘占军，19925792529

6、 博览会承办单位

旻生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蔡森，18701903309（微信同号）

邮箱：sen.cai@minshengexpo.com

附件 3

博览会展馆规划图

博览会规划图将根据展区设置及预订情况调整和实时更新，请联系博览会承办方获取最新展位图。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2024 第二届深圳国际生态环境监测产业博览会 暨第二届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专题论坛 关于征集和宣传推广“创新（技术）产品” 系列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推动我国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建设，促进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含辐射领域）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服务的发展与推广应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经研究，在 2024 第二届深圳国际生态环境监测产业博览会暨第二届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专题论坛（以下简称“博览会”）期间，开展“创新（技术）产品”征集、表彰、宣传活动。

“创新（技术）产品”征集、表彰、宣传活动仅限于参展博览会的单位参与，采取自行申报，博览会组委会组织业内权威专家，选出近三年内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含辐射领域）创新开发、实施效果良好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在博览会期间公布入选名单、颁发证书和牌匾，编制博览会“创新（技术）产品”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1407室

邮编：510335

电话：020-3447 6317 3447 6361

宣传专辑，在博览会和各相关网站宣传推广（征集、表彰、宣传活动具体方案见附件1）。请相关单位踊跃报名参加。

- 附件：1. “创新（技术）产品”征集和宣传推广工作方案
2. 生态环境监测“创新（技术）产品”申报表

2024 第二届深圳国际生态环境监测产业博览会
暨第二届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专题论坛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代章)

2024 年 1 月 4 日

“创新（技术）产品”征集和宣传推广工作方案

一、“创新（技术）产品”征集范围

1、创新产品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推广应用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全新或性能指标参数等有显著改进提升的产品(含装备), 或与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和需求及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含辐射领域)具有领先性、创新性、实用性的环境监测产品, 包括仪器设备、软件和材料等。

2、创新技术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推广应用的, 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能够提升产品、应用服务和管 理, 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创新技术, 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含辐射领域)具有领先性、创新性、实用性的技术, 包括工艺创新、材料创新、结构创新、应用创新、技术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及市场创新等。

二、“创新（技术）产品”申报条件

1、创新产品类

(1) 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相关标准;

(2) 产品在同类领域具有领先水平，优于同类其他产品，性能良好、运行可靠、经济合理；

(3) 产品具有推广前景，能较大规模产业化应用；

(4)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5) 有成功应用案例。

特别说明：在第一届 2023 深圳国际生态环境监测产业博览会已评为“创新产品”的不能再次申报，原有产品有重大技术改进和创新的除外。

2、创新技术类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相关标准；

(2) 具有先进性、创新性，工艺成熟、运行可靠、经济合理；

(3) 具有推广前景，能带来较好经济、环境、社会效益；

(4)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5) 有成功应用案例。

三、“创新（技术）产品”申报程序

1、拟申报单位填报《生态环境监测“创新（技术）产品”申报表》（附件 2），并将“创新（技术）产品”详细资料、图片（以 JPG 格式）等报送到博览会主办单位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2、同一单位有多个“创新（技术）产品”，可以分别申报。

3、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博览会于4月中旬公布入选“创新（技术）产品”名单。

四、“创新（技术）产品”比选与公布

1、“博览会”组委会组织业内权威专家，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作出评价意见和结果；

2、按照申报条件和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严格调查、核实、择优比选；

3、初选结果在组委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公示日期为7个工作日。

4、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以实名方式在异议受理期内，向主办单位提供加盖公章或本人签名的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联系方式和必要的证明文件；

5、最终结果经组委会和专家组组长核准后对外公布。

五、“创新（技术）产品”宣传推广活动内容

1、博览会开幕式期间公布入选名单，颁发生态环境监测“创新（技术）产品”证书和牌匾；

2、博览会开幕式由合作平台现场直播；

3、按照企业提供的“创新（技术）产品”资料，每一产品安排一页版面，编制“创新（技术）产品”宣传专辑，

装博览会资料袋，发给全体参会人员。主办单位向广东省各级环境监测相关部门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宣传推荐；

4、各相关网站发布。“创新（技术）产品”专辑电子文档在博览会主办单位、支持单位、全国各省协办单位、合作媒体等相关网站、平台发布。

六、参与费用

1、入选的“创新（技术）产品”，第一产品/技术收费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整）。

2、同一单位有多个“创新（技术）产品”，第二个开始每个收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整）。

3、申报后未能入选的“创新（技术）产品”，不收取任何费用。

4、参与费用交博览会承办单位广东粤环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粤环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活动的相应工作，包括资料整理、汇编、制作会刊、专家组会议、牌匾、证书、表彰活动现场和所有宣传推广。

联系单位：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联系人：马思羽 高哲仪

联系电话：020-34476317、13322795646、18588630740

邮 箱：gdsaem@126.com

附件 2

生态环境监测“创新（技术）产品”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项目	创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简介			
产品创新性简介			
产品应用及经济效益			
其他			

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1、参照“申报条件”内容；2、产品或技术服务名称、型号、专利、认证情况、生产或应用时间；3、技术先进性、主要创新突破点、解决何种问题、领先性；4、新产品或新技术服务技术优势、成本优势、服务优势、体积质量优势、稳定性、可靠性、易安装维护；5、商业价值、市场价值、新产品或新技术获得的相关荣誉或奖励等；6、产品、技术或服务图片，获得专利、荣誉证书等扫描件及宣传小视频（少于2分钟）。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